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外汇衍生品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外汇衍生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计的产品，如遇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企业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交易或者业务关停等风险。

5、操作风险：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企业因泄露身份识别信息、误使用身份认证方式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不必要损失的风险。

6、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7、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

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贸关系及经济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开展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